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购〔2021〕39号

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列入诚信“红黑榜”的企业和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奖惩办法

市直各部门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支持我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在全市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应用，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诚信体系建设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和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74 号令）等各项法规制度要求，结合我市诚信体系建设实际情况，对列入“红黑榜”的企业和个人将采取以下奖惩措施：

一、对列入诚信“红名单”的企业和个人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参加投标；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价格相同且满足条件时，优先使用。

二、对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和个人，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；对正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，要按规定停止其政府采购活动行为。

